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28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2,42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85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943万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共募集44,918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费、上市初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499.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第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6,065.68	108.25%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1,384.70	83.52%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989.20	62.61%
合 计		27,317.00	28,439.58	104.1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设备的购置需根据惠州茂硕产能增加逐步提升,且部分新产品处于预研、研发期或客户认定阶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投资分批付款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按新计划进度有序进行。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产能扩张后的配套项目,为建设智慧工厂,完成工厂智能自动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配套升级,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RM系统、MES系统、信息化安全异地备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开始启动项目还未付款。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合理推进,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27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近日与杜欣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企业")25%份额转让给杜欣,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企业12.50%份额。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杜欣

身份证号:142402xxxxxxxxxxxx

杜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5211G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1层1113-20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6.43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7,926.43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74.13
净利润	-74.13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该基金时所支付的价款(即账面原值)作为依据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杜欣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将其持有目标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出资额。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25%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7.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50%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23.75%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23.75%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7.50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7.50%
			杜欣	2000	25.00%
合 计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甲乙双方同意,出资份额转让款分两期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出资份额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在收到上述第一期出资份额转让款1000万元后,立即启动出资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程序。上述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的万分之三作为日违约金,累计计算。

3、违约责任:

各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都违反本协议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乙方在约定第二期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时间内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价格支付相应转让款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将此次交易的资产无偿返还甲方,并于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回甲方持有;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8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与中天国富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协议,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机构由西南证券更换为中天国富证券,并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及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惠州茂硕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通过惠州茂硕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7130100106808888,截至2018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572.08元。该专户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17020610102,截至2018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54,784.03元。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4770084,截至2018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7,985,883.69元。

3、公司及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各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及惠州茂硕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及惠州茂硕授权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万弢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及惠州茂硕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惠州茂硕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惠州茂硕及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天国富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惠州茂硕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及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天国富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2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再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6)。

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8年度再次新增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从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出发,符合公司进出口战略,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上述议案及2018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2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2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再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6)。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再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日,本议案已提交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8年度再次新增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从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出发,符合公司进出口战略,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45,5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采购平行进口车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平行进口车关联交易金额14,725.27万元。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汽车城")再次新增如下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新增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度已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咨询服务	向张家港汽车城销售平行进口车、提供咨询服务	张家港汽车城	5,000	2,170.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汽车城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平行进口及销售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4年1月7日

3、法定代表人:谭冲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5、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101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86974032B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办公用品租赁,展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38%,且公司董事谭冲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6,728.21万元,净资产为13,861.6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75.69万元,净利润-303.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家港汽车城系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38%,公司董事谭冲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平行进出口车业务的逐步增大,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将进一步发挥各自渠道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再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8年6月16日;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谭冲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邮政编码:400021。

4、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联系人:左恒懿、刘凯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再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召集,公司全体董事均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2.5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分别向银行(具体银行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为准)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曾雄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雄、贺大公、傅冠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均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12月12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曾雄先生、贺大公先生、傅冠军先生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提名的董事,因此曾雄先生、贺大公先生、傅冠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18年12月12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彭宇先生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提名的监事,因此彭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性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年前三个季度,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643,657.41元,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金额为人民币5,380,109.36元,预计 2018年度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批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人	2018年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季度	4,110,107.35
	第二季度	4,593,440.69
	第三季度	6,940,109.37
	第四季度(预计)	5,380,109.36
	合计	21,023,766.77

(三)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 预计2019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是拥有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广告经营、影剧院等产业的综合性传媒集团,下辖23家二级单位。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法定代表人:曾雄,主营业务为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0,380,60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电视节目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自制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在考虑物价、人工等自然上涨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电视节目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18/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410005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 2018年12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四)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 8874 5233

传真: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10005

(二) 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